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儀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偉琦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千枝

上列當事人間改善冷媒管孔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